



主编◎刘强 姜爱东 朱久伟



社区矫正理论与 实务研究文集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WU YANJIU WENJ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

主 编 刘 强 姜爱东 朱久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刘强, 姜爱东, 朱久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81139 - 797 - 0

I. 社… II. ①刘…②姜…③朱… III. 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文集
IV. D92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544 号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

SHEQU JIAOZHENG LILUN YU SHIWU YANJIU WENJI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朱久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32.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97 - 0/D · 650

定 价: 6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将于2009年11月联合召开主题为“瓶颈突破与前景展望”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我国社区矫正试点从2003年的6省市现已扩大到25个省市，司法部领导在2008年年底提出要求：“2009年将在全国全面推开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的试点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作为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也面临着诸多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为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分析问题、研究对策，迫切需要搭建沟通和交流的平台。有鉴于此，上述三家经协商联合召开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的指导思想是：总结交流试点省市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和特色；找出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带有共性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探讨与社区矫正工作相关的理论问题；推动社区矫正法制建设的发展与完善；扩大对社区矫正的宣传和影响。希望对我国社区矫正的健康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会议共收到论文127篇。尽管将论文的数字限定在3000~5000字，但由于受出版篇幅的限制，我们仍不能将全部文章收入此书；会务组在不改变作者观点和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对部分文章作了压缩和文字上的修改，不妥之处，敬请谅解。

论文分为八方面内容：一是工作经验介绍。涉及第一批、第二批以及未列入前两批试点的省市，不仅包括省（市）一级的工作经验交流，而且包括对下属市、区、县及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的探讨，不仅有基于城市的探讨，而且有针对性对农村地区社区矫正的探讨。二是理论和基本问题探究。包括扩大社区矫正的理论依据、本质、内涵、历史演变等，在社区矫正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社区矫正试点中的突出问题，社区矫正的基本管理模式，社区矫正的效果评价、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如何有效互动，如何提高社区矫正的效率，预防重新犯罪。三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包括对我国现有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评价，北京抽调监狱干警参加社区矫正的经验总结，京沪矫正社工

的管理模式利弊分析,上海社工运作的实际体验。四是社区矫正管理。包括对我国刑罚方法和措施的改革与完善,如何在管理中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如何开展审前调查,如何建立工作规程,如何针对不同对象有效管理,如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等。在管理中如何解决人户分离的衔接管理,如何开展公益劳动,如何建立救助资金,如何保护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电子监控的技术。五是社区矫正教育矫治。包括如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分类和个别化的教育矫正,如何对不同类型的罪犯进行心理矫治,如何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认知教育如开展感恩教育等。六是社区矫正服务。包括如何构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体系,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基本生存状况的调查采取相应对策,解决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问题,开展创业活动等。七是社区矫正立法。包括社区矫正立法的内容、形式、程序和具体问题。八是社区矫正相关问题研究。包括如何建立适合我国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制度,对发达国家社区矫正制度的借鉴与思考,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地位和作用,社区矫正对象是否需要扩大,劳动教养制度如何调整,如何扩大假释的适用面等。

本文集论文的作者既有来自社区矫正实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一线的工作人员,也有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还有来自其他方面的热心人士。在此,我们对所有热心于我国刑罚制度改革和社区矫正发展的理论研究及实际工作者对研讨会的参与和关注表示深深的感谢。

对社区矫正的研究和教学是上海政法学院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特色之一。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学院师生积极参与。学院名誉院长刘云耕同志,在2002年时任上海市委副书记时亲自批示并领导了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始社区矫正的试点。学院名誉教授陈旭同志,在2003年时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时在2003年全国人大会议上,率先提出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议案。学院于2003年成立了社区矫正研究中心,近年来,先后有70多名教师和研究生参与了社区矫正的研究,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中国法学会、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监狱局等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15项。并且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马里兰大学犯罪学与刑事执法系开展了社区矫正的合作研究。学院领导和学者也先后访问了马里兰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我们与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爱心工程基金会在学院联合举办了由全国第一批试点的六省市实际部门和学者参加的首次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对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6年10月,学院与马里兰大学在上海联合举办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控制的新发展”国际研讨会。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市委副书记刘云耕

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多年来，学院开设了社区矫正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该课程已列入上海市教委的重点课程建设。2008年，学院申报的监狱学专业建设已被列入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建设和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社区矫正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希望为社区矫正的发展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

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进任重道远，如何完善与社区矫正相关的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监督制度，如何充分利用社会的资源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还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我们衷心期待有更多更好的社区矫正的研究成果问世。

本书编委会
2009-9-25

目 录

前 言	(1)
-----------	-------

一、工作经验介绍

发挥社区矫正职能 服务奥运国庆安保 为维护首都社会 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北京市司法局 (3)
北京市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的社区矫正模式研究	范燕宁 (8)
坚持以社区矫正机制建设为抓手 全力保障试点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浙江省司法厅 (14)
江苏社区矫正评估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李 萍 沈叶波 (20)
社区矫正重犯预防的理论与实践 ——以发挥社区优势构建罪犯回归支持系统为视角	朱久伟 (26)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中专业化帮教服务的思考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31)
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者与社会工作者职责分工与工作现状分析	王伟立 (34)
吉林省社区矫正试点的实践与思考	韩卫新 解云东 (39)
重庆全力推进社区矫正试点的“13589”工作模式	尹科夫 彭毅 (45)
内蒙古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思考	莫彩蓉 方香廷 (50)
云南乡村实施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谭启彬 (57)
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探析	周云伟 (61)
绍兴市社区矫正工作回眸	绍兴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 (68)
宁波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模式探析	庄华忠 丁寰翔 余建明 (72)
完善制度 严格考核 成都市武侯区社区矫正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	武侯区司法局 (78)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现状及对策浅析

——兼论如何开展适合农村地区特点的

社区矫正工作 李军武 刘克志 郝男男 (82)

四川省郫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探索与做法

..... 郫县司法局 (87)

二、理论和基本问题研究

浅析目前社区矫正试点存在的问题 周 折 (95)

我国社区矫正中的突出问题及前景期待 刘 强 (101)

关于社区矫正模式的一点思考 冯 锐 (107)

论社区矫正“1+X”模式 张传伟 (112)

社区矫正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何显兵 (118)

社区矫正效率论 陈志海 (122)

我国社区矫正的思考 王志亮 (128)

社区矫正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关系之研究 洪 泓 (134)

社区矫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思考 庄春英 (139)

如何促进监狱工作对于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 戴艳玲 (145)

新中国社区矫正的三次嬗变 许振奇 (151)

社区矫正工作基本问题探略 陈建清 (156)

监禁矫正和社区矫正有效互动的思考与实践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162)

防范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之对策初探 翁 里 龚呈婷 (167)

我国社区矫正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谭恩惠 李玲芳 (174)

三、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论社区矫正组织体系的完善 崔会如 (181)

对我国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思考

——以沪京浙试点为起点 武玉红 (186)

抽调监狱干警参加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刘克志 张毅林 (193)

论社区矫正工作的队伍建设 张晓明 (199)

对我国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一点思考 鲁玉兰 (203)

京沪矫正社工管理模式的现状与思考 但未丽 (209)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作理念探析 连春亮 (216)

对现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管理体制的评价 何 颖 (222)

四、社区矫正管理

人格调查制度的中国境遇	周国强 (229)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规程研究	陈和华 (235)
管制刑与“社区服务令”的关系问题探析	孟庆华 (241)
略论特困刑释人员过渡性生活救助基金的建立	牟九安 (245)
社区矫正的电子监控与自动化管理	熊电元 (250)
假释执行现状与推进依法假释	邹其贵 (256)
浅析社区矫正中公益劳动的作用及运作模式	李月锋 (263)
论社区矫正前人格调查制度	张 筱 (267)
浅议社区矫正工作中剥夺政治权利对象管理难	徐 凯 (271)
关于社区矫正人户分离人员衔接管理若干问题的思考	徐德平 (275)
运用社工理念 处理服务对象的上访问题	刘新莉 (279)

五、社区矫正教育矫治

对我区青少年暴力类矫正对象的分类矫正	邹其贵 龚斌臣 (285)
社区心理矫正工作需要专业和规范	王文琤 (290)
关于科学设置个性化教育矫正目标和工作措施的思考	崔 琴 (295)
探索社区矫正工作实体化、项目化运作的新路	
——依托杨浦心理导航工作室开展心理矫正	
工作的实践报告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300)
对侵财类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矫正	王绪霜 (306)
“监狱人”回归社会之初的心理问题及矫正“五步法”	张小琴 (312)
对经济类矫正对象分类矫正方法的探索	潘方鹄 (316)
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思考	袁亿民 (320)
浅谈如何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感恩教育	刘新莉 (323)
如何使服务对象从“难以启齿”到“积极改变”	曾志荣 (327)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原则	金艾裙 (330)
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教育形式的探索与思考	张小琴 (333)
自我表露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应 真 (337)
适时转化帮教角色 做好缓刑服务对象的专业化帮教服务	
.....	朱东荣 曹静怡 (341)

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团体心理辅导的实践与思考

.....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344)

六、社区矫正服务

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多元衍化状态及矫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研究

..... 费梅苹 (351)

北京市丰台区社区服刑人员基本生存状况及对策分析 ... 王虹 刘克志 (357)

构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体系 发挥矫正社会工作不可替代的

作用 张建明 (361)

金鹏展翅、增能创业活动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普陀区工作站 (365)

社区矫正人员的就业状况研究

——以上海市个案为例 成娟 (369)

七、社区矫正立法

关于社区矫正立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葛炳瑶 徐祖华 孔一 (377)

关于加快社区矫正立法的思考 吴宗宪 (383)

浅议完善我国审前评估与风险评估制度

——兼论关于社区矫正立法的建议 鲁兰 (389)

关于社区矫正中公益劳动的思考 邢文杰 (394)

八、社区矫正相关问题研究

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工作之探讨 舒晓 (401)

探索构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赵广静 (406)

我国青少年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完善 田相夏 (411)

对上海未成年社区矫正人格调查制度的思考 孙勇军 路敏 (418)

英美社区矫正模式述评 张鹏 (422)

日本社区矫正制度及其启示 苏海莹 秦秀 (428)

加拿大处置轻微犯罪的措施

——兼论对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启示 郭健 (434)

论评估分析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 刘箴 (441)

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职能探讨 王琪 (447)

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崔进文 (453)

对制约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思考	冯卫国 (460)
社会工作在流动人口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扈 琮 (465)
略议我国社区矫正中的几个问题	王 娜 (470)
我国社区矫正对象若干问题的探析	岳 平 (475)
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之争与解决途径	李素琴 程亮生 (479)
上海市徐汇区不断开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新局面 徐汇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85)
余刑两年以下在押犯法定适用假释的必要性及对策	徐仲怡 (488)
社区矫正需要观念上转变 ——是官办、民办还是官助民办	李晓明 刘 磊 (493)
附：近年来有关社区矫正、非监禁刑方面已出版的书目	(498)
后 记	(501)

一、工作经验介绍



发挥社区矫正职能 服务奥运国庆安保 为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在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下，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这两场时间长、规格高的奥运和国庆安保战役中，首都司法行政机关认真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职能，全力做好社区服刑罪犯的教育管控工作，确保了全市 6400 名社区服刑罪犯在奥运、国庆期间无一例脱管、漏管、重新犯罪、涉稳事件，为平安奥运和国庆平安作出了贡献。奥运和国庆安保，是对首都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社区矫正职责能力的一次综合检验，也是对北京开展试点六年来形成的一整套社区矫正制度和方法的全面检验。实践证明，司法行政机关有能力履行好社区矫正职能，六年来建立的一整套制度和办法也完全符合北京的实际。下面将主要做法作简要汇报。

一、发挥合力，着力构建无缝对接、运转协调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

社区矫正工作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力配合。为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北京市将各级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合并，在市、区（县）和街（乡）三级成立了以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委员会。为了使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建立了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办公室工作规则、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考核评比办法、刑事案件责任倒查办法 5 项制度。通过成立协调委员会并加大对成员单位的考核和问责力度，将各成员单位的力量、职能、手段、政策有效集成起来，形成无缝对接、运转协调的工作体系。

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社区矫正作为保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从机构编制、经费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参与，从出台配套制度、开展联合检查等方面予以大力配合。市长办公会专门听取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加大全社会动员、完善政策措施”等

具体要求，为社区矫正工作指明了方向。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在市、区（县）司法局成立社区矫正处、科室；财政部门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公安部门对严重违反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服刑罪犯依法惩处；检察院加大检察监督力度；法院主动实施缓刑审前社会调查；民政、劳动部门积极帮助解决社区服刑罪犯的生活、就业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别是奥运和国庆安保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依托社区，着力推行专群结合、专兼结合的“3+N”社区矫正工作模式

社区矫正工作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同时也离不开社区的深度参与。为此，依托社区，强力推行专群结合、专兼结合的“3+N”社区矫正工作模式。“3”，即在街乡司法所建立司法助理员、抽调监狱劳教干警、社会工作者三支专业专职力量。为了使司法所有足够的人员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要求每个所至少有一名司法助理员专门负责矫正工作的基础上，抽调了379名监狱劳教干警，每个所至少配备一名。监狱劳教干警参与社区矫正，促进了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的统筹利用，同时也提高了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效果。此外，还招聘了848名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助理员和抽调劳教干警对社区服刑罪犯进行管理并提供各类帮扶服务。“N”，即在社区为每一名社区服刑罪犯建立一个矫正小组，全市共建立矫正小组6312个，小组成员主要由社区干部、社区服刑罪犯家属、社会志愿者等群众兼职力量组成。

六年来，通过对抽调监狱劳教干警轮岗交流、对各支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使“3+N”社区矫正工作模式不断得到更新、完善和优化。“3+N”模式的建立，实现了专业专职力量和群众兼职力量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为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人员保证。仅奥运之年，全市共对社区服刑罪犯个别教育8万余人次、走访12万余人次、行程87万余公里，接待当面报到13万余人次、电话报到20万余人次。“3+N”社区矫正模式，为实现奥运和国庆安保“四无”目标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三、立足规范，着力完善结构严密、实用配套的社区矫正制度体系

社区矫正的性质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为了使各环节的工作做到规范进行，建立了以《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核心，机构建设、队伍管理、矫正流程等方面制度为补充的67项制度，形成了结构严密、实用配套的社区矫正制度体系。市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社区矫正工作衔接规定》，确保了法院、监狱、看守所与区县司法局的工作衔接更加严密；出台

《关于加强社区服刑罪犯基本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意见》，完善了解决社区服刑罪犯生活困难的政策措施；修订《关于对监狱、看守所罪犯假释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对监狱、看守所罪犯减刑工作的规定》，加大假释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使进入社区矫正的假释附带剥夺政治权利人员逐步增多，纯系剥夺政治权利或剥夺政治权利剩余刑期较长的人员逐步减少，有效地化解了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管理难的突出问题。为解决无家可归人员安置难、社区服刑罪犯就业难等瓶颈问题，市公检法司等18个职能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从细化衔接，完善社区服刑罪犯落户、就业、社会保障、权益保障等政策措施，加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考核和强化责任倒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使北京的社区矫正工作驶入了纵深发展的快车道。

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活动，必须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执行，而国家强制力具体体现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社区服刑罪犯依法及时给予惩处。为促进社区服刑罪犯积极接受矫正，市公检法司机关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出台了《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罚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首次实现了行政考核处罚与刑事惩处的衔接，取得了制度建设的关键突破，标志着北京的社区矫正工作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刑罚执行。自规定实施以来，对14名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缓刑罪犯撤销缓刑，予以收监执行，利用这些案例在社区服刑罪犯中开展警示教育，产生了极大的威慑效应，树立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维护了良好的矫正秩序。

四、安全为先，着力健全环环相扣、科学有效的重点人防控机制

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要务是保障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此，提出“三防三降一提高”的社区矫正安全防范目标。“三防”，即预防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极端暴力行为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三降”，即年重新犯罪率、脱管漏管率和违纪率下降；“一提高”，即年重点人转化率提高。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强化对社区服刑罪犯中危险性最大的重点人的管控，健全了重点人排查、分类、转化、管控、应急处置“一条龙”的防控机制。

一是加强排查。对全体社区服刑罪犯做到一月一排查、法定节假日前必排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加密排查，全面准确地掌握每一名社区服刑罪犯的思想状况和行为动向。二是科学分类。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运用《社区服刑人员综合状态评估指标体系》量表，对每一名社区服刑罪犯的人身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人身危险性大小将他们划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危险性最小、B类危险性一般、C类危险性最大。三是攻坚转化。对经评估被确定

为C类的重点人,针对其存在的“症结”制定转化方案,集中时间开展教育转化,对思想顽固的重点人,组织精干力量联合攻坚,促其思想转变。四是严密管控。对经反复做工作危险性仍未能消除的重点人,成立以司法所长牵头,抽调监狱劳教干警、社区公安民警、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社区干部、社区志愿者、重点人家属参与的“七包一”矫正小组共同进行管控,并报街乡综治部门,纳入辖区各类重点人范围,落实群防群控。在奥运安保的各个时间段,对重点人分别实施常规、加强、超常三个等级的管控,对危险分子在赛事期间全天候加以监控。五是应急处置。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处置社区服刑罪犯自杀、闹事等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果断处置,防止危害后果产生或者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仅奥运之年,全市共开展排查2975次,转化重点人137名,成功制止社区服刑罪犯自杀、闹事等突发事件390起,重点人防控机制在确保社区公共安全,特别是确保奥运和国庆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

五、矫正为本,着力探索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育新方法和新途径

社区矫正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提高矫正质量。为此,根据北京的实际,提出“社区服刑罪犯是否认罪服法、遵守法纪,能否客观认识社会、正确认识自己、找准社会定位、确立适宜的利益标准,是否建立起较好的家庭关系、和谐的社会关系、较稳定的生活基础和一个好的生活类型”的矫正质量标准。为实现这一标准,在实施个案矫正、因人施教基础上,对社区服刑罪犯分阶段进行教育,即将教育过程分为初始教育、常规教育和解矫前教育三个阶段,根据罪犯在三个阶段心理、行为特点和需求的不同表现,开展不同内容的教育。新接收的缓刑、管制罪犯由于没有被监禁的深刻体验,缺乏对罪犯身份的认识,而新接收的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罪犯由于对社区矫正缺乏正确理解,接受矫正的主动意识不强,同时因为被监禁时间较长对社会缺乏认知,出监后不适应社会。针对这些特点,强化初始阶段的教育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为此,联合公、检、法、民政、劳动等相关部门,对新接收人员以区(县)为单位,进行每期不少于一天的集中教育工作,主要进行社区矫正专题教育、团体心理辅导、社会适应辅导、就业和救助政策讲座等内容的教育。开展集中教育,使新接收人员强化了罪犯身份意识和服刑意识,增强了重塑自我的信心,提高了适应社会的能力,为司法所顺利开展常规教育阶段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加强教育的同时,为做好社区服刑罪犯的帮扶工作,促进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回归社会,在财政部门支持下,各区县成立公益性社会组织——阳光